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诺信”）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合伙/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合伙/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根据本次交易进程，需要本合伙/本公司及本合伙/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，本合伙/本公司及本合伙/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要求。

3、本合伙/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、与本合伙/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与本合伙/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合伙/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与本合伙/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本合伙/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6、本合伙/本公司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，将承担法律责任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合伙/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7、本合伙/本公司承诺，如本合伙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合伙/本公司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（下接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上海诺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公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6 年 8 月 3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_____

2016 年 8 月 31 日